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修缮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建宏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根据《零星修缮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入围甲方零星修缮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施工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零星修缮项目委托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施工的范围和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各类单项工程造价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及甲方指定的其它项目。若甲方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项目或者其他有特殊情况的项目，甲方可按规定另行选择其它乙方。

第二条 具体工程项目的承接

1、甲方只认可乙方《项目经理委任书》上的项目经理王燕霞（姓名）身份证号码：350122198406295524，承接具体工程施工项目及处理具体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事宜。

2、承担项目的确定：

（1）项目分配方式：随机抽取。成交人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本次项目的完整结算资料后方具备新的项目抽取资格。

3、项目签订：零星修缮项目不再另行签订合同；项目按实结算（对于单项应急抢修、特别情况出现的包干项目，乙方应提交估算书做为包干依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审定的金额为准。

4、具体工程项目及施工单位管理按照甲方所制定的相关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对其书面警告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的；
- (3) 乙方不按施工图施工的；
- (4) 主材进场时未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检查确认的；
- (5) 因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法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将该乙方剔除并列入黑名单，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在接到项目授予通知或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响应的；；
- (2) 受到 2 次警告的；
- (3) 乙方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
- (4) 拒不承接甲方分配任务的；
- (5)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7)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且拒不整改或者在三个日历天内未书面向回应的；
- (8) 因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的；
- (9) 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维保

- 1、工程质量需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组织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组织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3、严格施工工序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之中每完成一道工序，有义务通知

甲方进行现场确认。

4、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修至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5、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义务。a、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到达现场，如遇到紧急情况应当加快进度，并按甲方的工期要求完成保修任务。b、保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7、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发短信、打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

8、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进行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前一周，乙方应提出结束保修期的报告，甲方派人对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两周内整改，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 工期

具体单项工程项目施工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应急项目原则上在一个日历天内完成。有关工期顺延、暂停施工的条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条款”执行。

1、甲方的工期延误

a、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供开工条件;
- (4) 不可抗力;
- (5)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搁施工进度；
- (6)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贰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贰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非以上所列的各种原因，工程未按施工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在工程竣工之前不能承接新的施工项目，具体违约金额按总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b、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市级及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2、乙方的工期延误

乙方必须按具体单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计划进度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甲方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必要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工程中的剩余项目交由第三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a、乙方竣工延误的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为项目结算价款的 10%。
误期赔偿金额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抵，如确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予计取。

b、乙方承担暂停施工的责任

(1)因乙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双方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的材料、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而停工的；

(2) 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乙方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

c、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总工期提前不予以奖励。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施工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保管。

2、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甲方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采购施工材料、设备（应急抢修项目材料无现货的除外，需同甲方协商并经同意后执行）；乙方如在工程施工中确需更改部分品牌，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征得审批后执行。更改的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应当不低于参考品牌。有特殊要求除外。

3、乙方所用的主材（设备）进场前、使用时须经甲方认可批准后方可使用，否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4、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5、甲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疑义的，有权将该材料、设备送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合格者方可用于项目，不合格者将被清除出施工现场。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确认（未经甲方事先认可，乙方擅自完成的，不计工程量）。

单价按同期正在实施的福建省相关工程定额，套用福州市同期信息价计算，取费按同期福建省工程费用定额文件规定；垃圾外运均按15公里计算。乙方需配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负责定额编制项目的预算编制，所编制的预算成果应具有该造

价工程师的签章。

预算审核后在 5 万以下的项目不下浮，在 10 万元>项目金额 \geqslant 5 万的项目可竞争部分下浮 10%。

第八条 垃圾处理及水电供应

乙方负责清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施工完成后，由项目组确认垃圾已经处理完毕才能提请验收。

项目结算金额为1万元及以下的，不向中标人收取水、电及相关费用。项目结算金额为1万元以上的，施工过程中的水、电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该工程无法独立安装水电计量表具，故每项水电费按造价的0.3%计取，工程施工完成后，在结算审核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组织施工：

1、落实安全保证组织体系，建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落实施工中每道工序的安全教育内容，做好特殊岗位、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管理，杜绝高空抛物等不安全现象发生。若由于乙方施工作业不当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道路开挖或路面施工的，应在施工路段与前区设置防护栏和警示标志，需要在夜间进行施工的还需要设置警示照明标志。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对工程施工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做到全部外运。

3、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在教学区施工应尽可能避开校园上课时间，在生活区施工应尽可能避免扰民现象发生，确因施工需要的报经甲方同意后，按要求进行。

4、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项目。

5. 安全责任

5.1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项目实际，甲方可要求乙方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雇主险、高空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公共责任人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2 施工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施工期内乙方其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工伤、死亡、治安、犯罪、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3 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校园安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至甲方，未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将暂停项目参与资格，待资料报送完整后再恢复项目参与资格。

① 1万元以下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② 1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工程造价的80%，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合同服务期内所有项目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本单位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内所有修缮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存在质量问题且双方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经审核无误后在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有违约事项发生，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弥补违约责任的，乙方需继续承担剩余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配合甲方现场管理监督人员开展签证等工作。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

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项目款结算和支付。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乙方应配有建筑设计师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在承接的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承担项目设计工作，原则上都应绘制平面简图，若甲方要求乙方绘制施工设计图，乙方应无偿负责根据现场情况绘制施工设计图，所绘制的设计施工图需由建筑设计师、项目经理以及乙方公司的盖章。由乙方绘制的项目图纸及按照图纸编制的项目预算成果，应根据甲方学校相关规定，提交甲方审批。

2、乙方接到项目授予通知超过 24 小时未响应的，视为乙方拒绝承接项目，甲方可选用其他施工单位承接项目，并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竣工的，每逾期 24 小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由甲方直接从项目款中扣抵。

4、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抢修的，甲方可选用其他施工单位承接保修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该乙方列入甲方不良企业名单。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建筑物结构和设备管线、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家具和其他设备，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将项目结算款的 17% 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支付，并暂停乙方项目参与资格。待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后，可恢复项目参与资格；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将项目结算款的 17% 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支付，并解除合同。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可以不支付工程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0、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所预留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唯一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对对方所预留的联系地址寄送邮件（包括人民法院司法送达），自邮件寄出三日视为送达收件方。任何一方变更前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由收件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的，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妥善保管为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章） 乙方：福建宏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李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联系地址：闽侯县地球空间 2#1401 室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为做好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零星修缮施工单位遴选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甲方）与福建宏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零星修缮施工单位遴选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电话：0591-87959642

日期：2024年 11月 27 日



乙方单位：福建宏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3501210064 (签字)

地址：闽侯县地球空间 2#1401 室

电话：18350001010

日期：2024年 11月 27 日

